

21 世纪中国语言文学通用教材



写作学教程

第二版

主 编
段轩如
杨 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中国语言文学通用教材

写作学教程

第二版

主编 段轩如
杨 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写作学教程/段轩如, 杨杰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21 世纪中国语言文学通用教材)

ISBN 7-300-06789-1

I. 写…

II. ①段…②杨…

III. 汉语—写作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H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7892 号

21 世纪中国语言文学通用教材

写作学教程

第二版

主编 段轩如 杨 杰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开 本 720×965 毫米 1/16

2005 年 8 月第 2 版

印 张 22.25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2 000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二版前言

《写作学教程》自出版后，在教学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得到了社会好评，随着社会对人才提出的新要求，结合我们的教学实践，我们对部分章节的内容做了进一步调整，增加了“写作主体的思维品质”一章。因为思维是智力和能力的核心，思维状态和思维品质决定着写作状态、文本品格。可以说，写作水平的高低、文章质量的优劣，从根本上来讲是思维品质的差别使然。写作作为一种创造性极强、极富个性化的劳动，良好思维品质的养成极为重要。因此，写作主体优秀思维品质的养成，也是写作课的基本的任务之一。同时我们还增加了网络文本和申论的内容，以适应社会对网络传播交流和公务员备考的需要。

主编

2005年7月18日

第一版前言

社会的需求，人类的实践，决定着写作的诞生和变迁。科技的进步，经济的发展，现代社会交往的频繁，信息的便捷，生活节奏的加快，使得当今社会越来越离不开写作。随着知识经济时代对人才要求的提高，写作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写作课教学的改革显得日益迫切。从社会需求的观点出发，立足现实，既要继承和借鉴以往写作学研究的成就，又要不断创新发展，以科学的态度探讨写作的规律，确立写作学的学术品位，构建行之有效的《写作学教程》的理论框架，力争为社会、为高素质人才的培养提供一部高质量的新教材，是我们撰写这本教材的初衷和目标。

现有写作教材，虽说样本众多，但多数教材往往不同程度地存在缺憾。有的内容陈旧，与人才需求脱节，不利于实践型人才的培养；有的将写作学分作系列教材，条分缕析地加以阐述，看似非常全面、周到，但并不实用，因为我们没有足够的时间和课程安排做支撑；有的写作理论体系紧步文艺理论发展的后尘，新名词、新术语层出不穷，看似焕然一新，但实质上将写作归入文艺学范畴，丧失了写作学科独立存在的地位……

与同类写作教材相比，《写作学教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注重理论体系的科学性。本教材的编写注意解决两个问题：一是理论框架，二是教材涵盖的内容。就前者而言，我们试图克服以往教材对写作（活动）研究的局限，从更为全面的角度把握其规律特征。过去的写作研究将文本分作“内容”与“形式”两大方面，然后又将“内容”分作材料（或题材）、主题，将“形式”分作结构（布局）、表达、体裁、语言等要素，这种方法多注意对各个要素与部分的讲解，但这只是分解的、静态的探讨，没有将各个部分再进行综合，在动态中把握写作活动的规律，因此难以真正揭示其本质。我们认为，写作活动实际是主客体之间的双向动态的逆反建构过程，离开任何一方去探讨另一方都不能得到正确认识。在这里，我们既借

鉴文艺理论的成果,又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凸显其实践品质。就第二个问题而言,通常写作课教学内容有两大方面:基础知识和文体写作。在现有的教材中,这两者往往是脱节的:或者只有基础知识部分,或者只有文体写作部分,不论哪种情况,都不利于写作课教学,不利于切实提高学生的写作水平。若只讲基础知识部分,没有各种文体做实例,缺乏感性认识,所讲理论难以巩固,这就忽略其学科实践性特点,只会“纸上谈兵”;若只讲文体部分,没有写作的基本知识做支撑,只能是“缘木求鱼”,很难在根本上提高学生的写作水平。鉴于此,我们的教材将二者有机结合,不仅涵盖写作学科的全部基础知识,还针对当前社会发展现状和汉语言文学专业特点,将文学类、公文类、事务文书类、经济文书类、新闻类等常用文体纳入其体系,使学科知识体系建构更趋于合理化、科学化。

二是知识的新颖性。这本教材的内容能紧密结合当前学术前沿动态和社会需求,使其知识保持相对新颖。不仅表现为学科的基础知识新,而且例文也尽量选用近年来发表的文章,使即将走出大学校门的学生以及广大读者在知识上不落伍。如:针对近年来公务员招考以及“一推二考”选拔各级领导干部考试的内容,我们增加了“申论写作”;鉴于当前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快速普及,我们增加了“网络文本”的介绍。

三是体例的实用性。社会需求、人才培养的需求是我们编撰这本写作教材的出发点和归宿。写作,尤其是其中的应用文写作,从社会功用的角度说,强调的是实用。因此,我们在教材的撰写中注重了实用性特点,突出写作的规矩、方法和范例等,不仅详细讲解了各种文体的格式、写法,还在文后选引了近年来水平较高的例文。程序和规矩不是束缚人的条条框框,而是经验、章法,把握规律、章法是学好写作的必要条件和前提。方法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表现思想情感的工具。解释、论断、分析、说明,在不同的文种、不同的地方会有不同的用法,表达不同的含义。范例不仅能给操作以具体、可感的示范模式,而且能给人一种可学可做的规范和途径。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写作学科教学的教材,也是广大读者学习写作的良好参考资料,还可以有效地指导参加社会各类选拔性考试人员的备考。

主编

2004年7月

目 录

上 编

绪 论	1
第一节 作为人类实践活动的写作及其特征	3
第二节 写作及写作学的历史与现实	9
第 1 章 写作活动中的客体	16
第一节 文学写作活动中的客体	17
第二节 应用写作活动中的客体	21
第三节 把握客体的途径	23
第 2 章 写作主体的思维品质	31
第一节 影响写作思维的基本要素	31
第二节 写作主体的思维品质	39
第三节 影响写作思维个性的非智力因素	55
第 3 章 写作用本	63
第一节 文本的语言建构	64
第二节 文本的内在结构	75
第三节 文本的表达方式	85
第四节 网络文本	119

下 编

第 4 章	公 文	131
	第一节 公文概述.....	131
	第二节 公文写作.....	140
第 5 章	事务文书	178
	第一节 计划.....	178
	第二节 总结.....	182
	第三节 简报.....	185
	第四节 会议记录.....	189
	第五节 调查报告.....	192
	第六节 演讲词.....	196
	第七节 电子公文.....	200
第 6 章	文学类文体	204
	第一节 散文.....	204
	第二节 诗歌.....	216
	第三节 小说.....	222
	第四节 影视剧本.....	231
第 7 章	新闻文体	236
	第一节 新闻概述.....	236
	第二节 消息.....	238
	第三节 广播电视新闻写作.....	254
	第四节 新闻评论.....	259
第 8 章	议论文体	266
	第一节 文艺批评.....	266
	第二节 思想评论.....	272
	第三节 学术论文.....	277
	第四节 杂文.....	281
	第五节 申论.....	289
第 9 章	财经文体	297
	第一节 经济活动分析报告.....	297

第二节 市场调查和预测报告.....	303
第三节 审计报告.....	308
第四节 经济合同.....	315
第五节 经济广告.....	322
大纲.....	331
参考书目.....	344
第二版后记.....	346

写 · 作 · 学 · 教 · 程

第二版

..... 上 编

第一节 作为人类实践活动的写作及其特征

一 人与现实的对象性关系的历史生成与完善^①

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的历史，从本质意义上讲就是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的历史。人类对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改造，是同时产生、同时进行、相互依存的。没有对客体的改造，就没有对主体改造的物质基础；而如果没有对主体的改造，那么改造客观世界也就无从谈起。因此，我们认为，在人类的社会实践中——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这二者是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正是这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汇成了奔腾不息的人类文明史的长河。由此我们可以说，人类的文明就在不断建立和完善人与现实的对象性关系的过程中体现出来，它包括改造客体与提升主体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前者是人类对客体物质世界的改造，这种改造的结果表现为人类物质文明的不断进步；后者是人类对自身主观世界的改造，这种改造的结晶就是人类精神文明的发展。

精神文明是社会的文明，是人的社会活动和社会享受的文明，是在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发生和发展的。在这个进程中，人类不断地建立与完善其与现实的对象性关系，将自身从自然的人、感性的人、必然的人改造成社会的人、理性的人、自由的人。社会的、理性的、自由的人，这可以说是人类达到精神文明境界的标志，是人

^① 参见马龙潜、杨杰：《知识经济与审美教育》，170页，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

类自身改造所追求的目标。

作为人类实践活动的写作,同样也是人与现实的对象性关系的产物,并存在于这个对象性关系中。从主体的视角讲,其成果(文本)是主体的主观意识活动见之于客观的物化形式,是一种“人化”的结晶。若阐释这一“人化”的结果,我们先要分析人的意识世界体系的构成及其特点,因为写作是人的不同意识的“物化”活动。

人的意识来源于客观现实世界,这是不争的事实。人的主观世界是一个复杂的意识体系,这个体系的构成是由人对现实的对象性关系体系决定的。马克思划分了人对现实的三种基本的对象性关系:“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思想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对于世界的艺术精神的,宗教精神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① 马克思在这里界定了“理论的”和“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这两种掌握世界的方式,也即人对现实的两种基本的对象性关系。这二者都是在实践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是人们掌握世界的一切方式的基础,同时也是人们掌握世界的主要方式之一,这即是对现实的伦理实践关系。在它的另一端就是抽象的、理论思维的方式,即人对现实的认识关系。在伦理实践关系和认识关系之间,就是“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方式,即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宗教虽离艺术较近,却与其有本质的不同,它是对现实的一种颠倒,非自由的关系)。正是由于人对现实形成了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三种基本的对象性关系,才使得整个人类社会构成了一个对象方面的真、善、美与主体方面的科学意识、伦理意识和审美意识相对应的主客体关系体系。

人与现实的认识关系,是主体的理智与客体的规律所构成的主客体关系。客观物质世界是意识的本体、认识的对象,人通过实践认识外部世界,客观现实在实践过程中转化为人的意识结构,这时,如果人是以理智思维的本质力量与对象的真相对应,便形成科学认识,认识以反映对象的本质规律为宗旨,以建构特定对象的科学理论体系为目的,即科学是以思维具体复制客观世界的具体发展过程的规律。表现在主体方面,则是人力求以科学的态度去认识客观规律,并通过“合规律性”改造客体,使之为我所用,达到“合目的性”的结果;在客体方面,则表现为“真”,即客观规律性;在主体意识中,便是科学意识。如果从对人自身的改造角度讲,则是理智教育。

人与现实的伦理实践关系,实质上是一种价值关系。价值,是对于人而言的,如果没有主体,也就谈不到什么价值。所谓的价值就是客体满足主体的需求,满足主体的需求大,我们说该客体的价值大,满足主体的需求小,相对来说价值就小,如果客体不能满足主体的需求,那么我们就认为其不具有什么价值。通常,人的价值观念体系可以分作三层结构——深层结构、中层结构和外层结构。深层结构是指主体对于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观世界意义的基本信念，它是以其最基本的公理为起点，是无需证明和怀疑的信仰；中层结构是指各种规范和准则，它构成了评判的基本取向、基本标准；价值观念的外层结构是指各式各样的评价标准，这些标准既受到价值观念体系深层和中层的制约，也受具体的评价情境的影响，有较大的境遇性、易变性。价值关系是主体需要等本质力量与相应的客观对象的属性（有用性）构成的一种对象性关系，它反映的主要是对象的社会意义，而非外部世界的本质和规律（客观属性），在价值关系中主体不是以客观冷静的态度对待对象，而是主体以自身的利益和需要对客观事物的属性进行的社会评价，人们从伦理道德的角度，依据客体象征意义的不同而相应采取不同的态度，以求实现趋善避恶的目的。从客体方面看，则表现为“善”，从主体意识的构成方面讲，则是意志，反映到对主体改造上，就是伦理道德教育。

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是指审美主体的特殊的本质力量与审美对象的特殊的本质相对应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对象性关系，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一种和谐自由的关系。审美关系是人类长期实践的结果。审美主体的本质力量包括人的感受能力（主要是视觉和听觉）、意志、情感、想像、思维诸心理功能，它是一个复杂的有机统一体，这其中的任何一种本质力量都不能单独与对象构成审美关系，必须经过复杂的心理和生理过程，人的对象不是直接呈现出来的自然对象，自然界也不是直接地同人的存在物相适应，自然物要变成人的感觉的对象，主体和客体之间要发生一系列相互对应的变化，这其中，具备感受美的能力尤为重要。“动物只为生命所必需的光线所激动，人却为更遥远的星辰的无关紧要的光线所激动，观望星空的眼睛，观看既无益又无害的、与地球及其需要毫无共同之处的星光，在这种星光里观看它自己的本质，它自己的来源。”^①人之所以能被与人无直接利害关系的星光所感动，不只是因为人与动物有不同的感受能力，而且是人具有审美感受力，如果没有这种特殊的审美能力，就不可能与审美客体形成一种对象性关系，也就不能成为审美对象的主体，正如马克思所论述的：“只有音乐才激起人的音乐感；对于没有音乐感的耳朵来说，最美的音乐毫无意义，不是对象，因为我的对象只能是我的一种本质力量的确证”^②。当然，审美感觉是相当复杂的，普列汉诺夫说：“审美感觉不仅同复杂的观念能够联系在一起，而且有时正是在这些观念的影响下产生出来的。”^③审美感觉活动是诸心理功能的统一，“这种统一性把认识的、游戏的、情感的、社会的以及道德的各种反映结合成一个整体”^④。正因为如此，具有审美能力的耳朵才能“不只听到流水潺潺和树叶瑟瑟的声音，而且还听到爱情和智慧的热情和音调”^⑤，只有这样的感觉活动才能与相应的对象构成审美关系；另一方面，人的审美感觉离不开人的其他感受能力和本质特

① [德] 费尔巴哈：《十八世纪—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547页，北京，三联书店，1980。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8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③ [俄] 普列汉诺夫：《论艺术》，11页，北京，三联书店，1964。

④ [瑞士] 皮亚杰、英海尔德：《儿童心理学》，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⑤ 《费尔巴哈著作选集》，上卷，172页，北京，三联书店，1959。

性,因为它们是在人类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正因为人的各种感觉和本质特性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才与客体构成特殊的审美关系。

审美关系,与认识关系和伦理道德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否定性的统一。在审美关系中,客体是真与善相统一的美,在主体意识中则是与其相对应的审美意识,它虽不直接表现为科学意识和伦理意识,但在审美意识中却深深蕴涵着科学意识和伦理意识。审美意识中所表现出来的自由特性恰恰是人类的本质特征。审美意识虽然有不同于理智认识、价值意识和实践观念的一面,但也有与其相容的一面,审美意识是理智认识和意志目的的统一,审美主体是人的灵与肉的结合,是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包括审美意识)在特定历史时期融合而成的整体结构,审美关系就是以真与善相统一形成的审美对象(客体)与理智和意志相统一形成的审美意识(审美主体的本质)相对应形成的一种特殊的主客体关系。

审美关系的客体方面,是真与善统一的美。真与善统一的美是客观的,它的主观反映形式是理智与意志统一的审美意识、审美情感。理智反映客观真理,意志追求理想的善,审美情感则把握真与善统一的美。作为审美关系的主体方面的审美情感,具有作为其组成部分的理智和意志单独所不具有的属性,是既不同于理智也不同于意志,同时又不同于一般情感的一种综合的全新的心理结构、心理功能。正是真与善统一的美所具有的特性,决定了它必然成为与之对应的理智与意志统一的审美情感的对象;也正是理智和意志统一的审美情感这一特殊的人的本质力量,决定了它只能在真与善统一的美这个对象上得到肯定和证实。这就是它们之间所以形成特定的审美关系的必然性。审美关系作为人对现实的对象性关系体系中的中介结构,决定了审美意识在人类主观世界这个意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审美意识是一种既包含科学意识的内容又不是科学意识,既包含伦理意识的内容又不是伦理意识,而是介于这两者之间,渗透着这两者内容的一个具有独特本质的意识领域,这就是审美之所以不能为科学和伦理实践所取代的根本原因,是其在人类社会中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根据。

从另一个方面看,人的主观世界又是一个完整的意识体系,正是科学意识、伦理意识和审美意识相互渗透、缺一不可地统一在一起,才构成了人全面完整的主观世界,形成了人正常有机的心理功能。

从人的意识形成及构成特点分析,作为人类实践活动的写作,其产生与发展均离不开物质世界与主体世界的相互依存、共同促进提高的关系。它一方面受制于客观现实生活,另一方面又与写作活动主体——作者的文化、修养等自身素质密切相关,是主体意识的“物化”结果,或者是科学意识,或者是伦理道德意识,或者是审美意识的“物化”的“产品”,前两者可能表现为学术论文,而后者则可能成为文艺性作品。由于人类意识体系中具体意识的来源以及构成特点的不同,所产生的文本内容、样式及其特征就会有很大差别,有侧重于对客观现实再现的应用文体,也有侧重于对写作主体的主观情感表现的文艺创作。不论是哪种文本,都与现实生活客体、写作主体以及二者所形成的不同对象性关系密切相关。我们将在后面分别予以论述。

二 主客体关系结构视野中的写作活动特征^①

任何社会现象的性质，都是关系性的对象的本质，事物的特性存在于一定的关系之中，也就是说，要通过事物的关系来揭示事物的性质。任何事物的“质”都存在于一定的关系结构之中，如果我们要认识个别事物，认识事物本身，实际上就是该事物所具有的关系属性。因此，我们分析写作的特性也应该将其放入它所存在的主客体之间复杂的关系中，并通过揭示这些错综复杂的关系来把握其特点。

写作是人类社会现象之一，作为人类的一种特殊活动，是在人与现实所形成的主客体关系结构中进行的，因此，阐释写作活动的性质也就应该在其所处的关系中揭示它的性质。从客体的维度分析，写作活动中与主体发生对象性关系的客观现实生活是写作的来源，但并不是写作的内容本身，具体写作是经过写作活动主体能动反映——或者是审美的，或者是认识的，或者是伦理道德的——之后的一种精神客体，这个精神客体是经过写作主体的主体化后的结果，是主体创造出来的产物，但它却蕴涵着现实社会的内容，并且受到现实社会内容潜在的规范和制约，从这个视角上讲，写作具有客观性的特点。再从主体的角度分析，当写作主体对客观现实生活进行主体化的加工时，这时的主体不仅与外界客体构成对象性主客体关系，同时，也与主体自身的客体形成主客体关系，并且以对主体自身的反映为中介来反映客观现实世界。因此，写作主体就是在与外界客体形成的主客体结构和与自身客体形成的主客体结构这样一个多层次关系的交叉重叠中，在它们之间的相互转换和运动中，形成自己独特的主客体关系结构系统，写作的本质就蕴涵于这种关系结构之中。

同样，对写作特性的探讨也必须纳入其所处的关系视野中，写作是反映与建构的统一。这个结论就是从写作所处的写作主体与客观现实生活构成的主客体关系结构分析中得到的。

写作活动中的反映论是以辩证唯物论的反映论为基础的具体学科的方法论，是辩证唯物论的反映论的基本原则在写作学科研究中的具体体现。辩证唯物论的反映论，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是我们观察和认识人类一切活动的科学的认识论原则，辩证唯物论的基础是唯物论，即首先承认客观存在的第一性和主观意识的第二性，承认存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同时，又肯定意识对存在的反映。这里的“存在”不仅仅局限于自然界的各种现象，还包括客观存在的各种社会事物，如哲学、宗教、政治等各种不同的观点和学说，从存在决定意识到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是彻底的唯物论的完整论述，否则就会像费尔巴哈一样是“半截子”的唯物主义。而且，肯定认识最终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与重视主体在认识活动中的能动作用并不矛盾，它们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得到辩证的统一，这也正是辩证唯物论的科学性所在。人作为写作活动的主体，依赖于客观物质世界的存在而存在，而不是相反。从这一辩证唯物论的反映论观点出发，就会确立写作与反映论之间的鱼水关系，确立客观现实世界是写作活动的源泉。

^① 参见董学文主编：《文艺学当代形态论》，第九章，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我们的应用文体是来源于现实生活并为社会生活、为实际工作服务的，写作的内容与客观世界的密切关系是明显的，这一点比较容易理解。作为审美反映的文艺创作同样也离不开客观现实生活，而不像有的人所认为的那样——文艺是作家主体纯主观情感的抒发，愿意怎样写就可以怎样写，是纯粹的个人行为。文艺是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生活的能动的审美反映。没有社会生活就没有文艺创作，文艺在根本上是由社会生活所决定的，在根本上受到社会生活的制约。社会生活是文艺的惟一源泉。

写作活动的建构论则是从以实践为基础的人类掌握现实世界的方式的角度揭示写作的本质。写作活动不仅与人的认识活动相联系，而且与实践活动密不可分。前面讲过，人类在实践活动中既改变了客观物质世界也改变了主体自身，在这个过程中显示了人的能动性特点。因此，写作主体在写作实践中具有主体性作用。但我们讲的建构论是以反映论为基础和前提的，我们肯定主体能动性的前提是承认人的存在依赖于客观物质世界的存在，而不是客观物质世界依赖于人的存在而存在，如果离开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而孤立地考察、突出人的主体性，否认物质世界的存在是人的存在的基本前提，那将会产生“世界就是我的意志”的结论。可见，承认世界的外在性，在坚持客观物质世界的存在是不依赖于人的感觉而独立存在的前提下，探讨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发挥主体的能动作用，这是反映与建构的辩证关系。

这里需要澄清的一个关键性问题是写作活动中的“真实”概念的理解。写作活动的“产品”——文本，所反映的“真实”并不是现实世界原本存在的“真实”，而是经过写作主体把握的“真实”，在文艺性的文本中叫做“艺术的真实”。仅以文艺性文本为例，文艺所把握的对象并不简单就是客观社会生活本身，而是经过写作主体的审美主体化后的对象，借用现代西方文论的范畴，称为“意象性客体”。

因此我们说，写作活动的特性是反映与建构的统一，实质就是，写作活动是在人与现实所形成的主客体关系结构内进行的双向建构过程，即反映与建构的统一。

我们在这里研究写作的特点所采用的反映与建构相统一的方法在本质上是辩证的逻辑思维方法。辩证思维方法要求我们在对对象进行把握时既要分层次地、静态地分析对象组成的各个要素，又要对系统进行综合的、动态的研究，以达到对对象的“辩证地分解了”的整体的认识，如此我们获得的对对象的认识就是一个具有整体性、有序性的不同层面的结构系统。

写作活动的反映特性是就写作与现实生活的关系而言的，是第一个层面的问题，这是我们所采用的研究方法的逻辑基础和出发点。写作是对现实世界的表现和反映，坚持这一唯物主义原则就是肯定现实生活是写作的惟一源泉，当然，我们说的写作对现实生活的反映并不是“镜子式”的机械再现，而是现实生活通过写作主体的加工，包括情感的、审美的、认知的等心理要素为中介的“折射”而成为文本（写作成果）的具体内容，或者以概念、范畴的理论形式（学术论文等），或者以理性溶解在感性的形式中并以潜在的方式规定、制约着情感判断的审美观照的形式（文艺性作品）展现给读者，这就是写作对现实世界的反映的一面。另一方面，写作活动对现实社会的